

证券代码：873803

证券简称：瀚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2.10%股份的股东顾春生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修订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为规范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顾春生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顾春生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临时提案的确认

意见》

《关于提请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9 日